

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招 标 人：信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招标代理：广东承宙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使用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指导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5、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5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5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已由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信发改产(2023)173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本项目采用 EPC+O 方式实施，招标人为信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设资金来源由申请债券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等渠道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2. **建设地点：**信宜市北界镇结坡村、甘棠村

3. **工程概况：**

建设范围包含主体工程、道路工程、室外工程、核心区农房改造工程，其中：

(1) **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展陈工程、安装工程等。

(2) **道路工程：**起点位于 G359 国道与新建主体建筑、新建道路交界处，终点位于新建主体建筑，全长约 700 米，宽度 7 米，包含土方等工程。

(3) **室外工程：**用地面积 14500 平方米；包含室外给排水管网及智能化等工程。

(4) **核心区农房改造工程：**根据三类改造程度及改造项目进行农房改造，合计 133 栋，总表面积约 56948.88 平方米。

4.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4.1 **勘察内容：**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4.2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含设计效果图）以及方案修改、规划设计总体方案、工程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基坑支护

设计（如有）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4.3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4.4 运营内容：运营团队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主体建筑、道路、园建（不包含农房改造提升）的全面运营管理。

5.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12193.85 万元，其中：勘察费 29 万元，设计费 308 万元，建安工程费 11856.85 万元（含基本预备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①勘察单位资格：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单位资格：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施工单位资格：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④运营单位资格：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3.1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4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明确项目牵头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

3.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成员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拟委任的负责人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①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②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④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⑤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具备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

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

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信宜市迎宾大道北 281 号绍秀图书馆五楼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话：0668-8878175

招标代理：广东承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信宜市东镇街道新里九路二号之二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话：0668-8828589

监管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8813024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勘察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

（设计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施工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工作。

（运营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运营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等向招标人负有连带责任；

C、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分别履行各自义务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_份。送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___份。

牵头单位： (全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联合体成员二：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格式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进行编制，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二：

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拒绝投标单位名称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 年 月 日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称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信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信宜市迎宾大道北 281 号绍秀图书馆五楼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668-88781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承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信宜市东镇街道新里九路二号之二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0668-8828589
1.1.4	项目名称	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信宜市北界镇结坡村、甘棠村
1.1.6	建设规模	建设范围包含主体工程、道路工程、室外工程、核心区农房改造工程，其中： 1. 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展陈工程、安装工程等。 2. 道路工程：起点位于 G359 国道与新建主体建筑、新建道路交界处，终点位于新建主体建筑，全长约 700 米，宽度 7 米，包含土方等工程。 3. 室外工程：用地面积 14500 平方米；包含室外给排水管网及智能化等工程。 4. 核心区农房改造工程：根据三类改造程度及改造项目进行农房改造，合计 133 栋，总表面积约 56948.88 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债券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等渠道解决
1.3.1	招标内容	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 勘察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15 日历天。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p> <p>(4) 运营期限：10 年。</p> <p>(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p>
1.3.3	质量要求	<p>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p> <p>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p> <p>4、运营标准要求：</p> <p>①周开放时间：周二至周日 9:00-17:00（周一闭馆），国家法定节假日保证也有开放时间，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p> <p>②年总流通人次：运营期间不少于 5 万人次/年。</p> <p>③年度推广活动次数不少于 60 场次/年；乙方应在年初制定年度活动计划报发包方批准实施。</p> <p>④成立由全国知名专家、院士、高校教授、非遗传承人、相应的专业机构组成的展馆展览、文化活动、培训讲师资源库，提供专业化空间运营、多样化文化讲演活动，打造信宜教育文化新地标。</p> <p>⑤ 艺术展览次数不少于 4 场次/年，讲座培训次数不少于 12 场次/年，宣传推广不少于 12 篇/年。</p>
1.3.4	承包方式	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人员要求：见附录 5</p> <p>其它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的设计业务或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2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只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其中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A>2.00%（保留两位小数） ；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B>4.00%（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下浮率作为本工程勘察费、建安工程费的调整系数。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4	基建程序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公司缴交或办理）</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保函原件核对，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p> <p>注：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p> <p>3. 银行转账：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最低要求
3.5.1	近年发生的诉	2021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②保密信封壹份； 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文件：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
3.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1.1 款。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1.2 款。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地点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3	开标程序	5.3.1 (4)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u> (5)开 标 顺 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抽取专家专业类：勘察（A0301）1 人、设计（A0401）1 人、工程造价（A060101）1 人、工程施工（A0801）2 人。 抽取专家类别：工程类。 抽取方式：依法依规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定标前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具体做法：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	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或公司保函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p> <p>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认可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 址：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 4 号</p> <p>电 话：0668-8813024</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p>中标人须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试行）》（茂府办【2015】14号）的要求，办理入茂手续。</p>
		<p>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p> <p>①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勘察单位资格：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设计单位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④施工单位资格：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⑥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不设置为资格条件。</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8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p> <p>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6	财务负责人	1 人	无任职要求。
7	运营负责人	1 人	无任职要求。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2天/月；项目施工负责人 22天/月；安全负责人 22天/月；质量负责人 22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 [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内容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报价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材料表
- （10）财务状况表
- （11）采购设备一览表（如果有）
- （12）投标人声明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技术投标文件（投标设计方案图纸、说明文本的全部内容）；内容采用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JPG 或 TIF 格式。

（4）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大于 2.00%，否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2）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大于 4.00%，否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2.2.2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信宜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一）工程勘察费

1、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等费用。

2、工程勘察费的结算费用由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二）工程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

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设计、总体规划沙盘和建筑单体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制作费等费用。

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三）工程建安费

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5%-10%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信宜市财政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信宜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主要设备费（如有）

主要设备费（包括___/___等），在招标投标阶段按___/___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待详细设备清单列出后，由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共同通过采购招标确定设备及其价格，总承包单位不得私自确认采购价。结算价以信宜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如有）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及主要设备费（如有）。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

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 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 A4 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按拟定的开标日期进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页数限定300页以内（不含封面、封底、目录）。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页码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四个包封，分别为：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③保密信封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④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

上述四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

(2)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应符合要求。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 4.1.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入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

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接收原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核对。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
- (5)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投标

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 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8.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8.3.2 项或第 8.4.3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或包括联合体成员）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含联合体各成员）。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对勘察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6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房屋建筑类工程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最多计 3 项）：</p> <p>（1）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单项合同金额 8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不含）以下，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p> <p>（3）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8000 万元（不含）以下，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4）单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以上，6000 万元（不含）以下，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合同文本载明的金额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p> <p>②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关键页面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设计业绩：</p> <p>（1）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0 平方米的项目，每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2）建筑面积≥30000 平方米的项目，每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本项只计取 3 个项目，最高得 3 分。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和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p>
2	企业荣誉情况	5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价的：</p> <p>（1）获得 5 个年度的，得 5 分；</p> <p>（2）获得 3-4 个年度的，得 3 分；</p> <p>（3）获得 1-2 个年度的，得 1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 5 分。每一年度获得上述任意一个证书，均可计算该年度获奖。②不同协会颁发的证书不累计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站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载明的发证时间或网页查询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p>

		4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获得工程质量奖项：</p> <p>（1）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2）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①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各省级建筑行业工程质量奖项（如金匠奖、长城杯）等；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p>
4	企业资质情况	2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施工方）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得 0.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注：商务得分=商务评审总得分。

1.3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3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2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1分。</p> <p>差：无此项资料。得0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3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2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1分。</p> <p>差：无此项资料。得0分。</p>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200人，提供承诺书，得2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100至150人，提供承诺书，得1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小于100人，提供承诺书，得0.5分。</p> <p>差：无此项资料。得0分。</p>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1.6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大型机械数量大于或等于20台，提供承诺书，得1.6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大型机械数量10至15台，提供承诺书，得1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承诺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大型机械数量小于10台，提供承诺书，得0.5分。</p> <p>差：无此项资料。得0分。</p>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4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1.4 分。</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1 分。</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0.5 分。</p> <p>差：无此项资料。得 0 分。</p>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3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3 分。</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2 分。</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p> <p>差：无此项资料。得 0 分。</p>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承诺按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实施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得 3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承诺按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实施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得 2 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未提供承诺书，得 1 分。</p> <p>差：无此项资料。得 0 分。</p>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2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承诺按省级质量标准实施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得 2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承诺按市级质量标准实施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得 1.5 分。</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未提供承诺书，得 1 分。</p> <p>差：无此项资料。得 0 分。</p>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1	<p>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1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 0.7 分。</p> <p>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0.4 分。</p> <p>差：无此项资料。得 0 分。</p>
---	--------------	---	--

注：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F=60分)

序号	分值组成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60分)	<p>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勘察设计的下浮率【A>2.00%】；工程建安费下浮率【B>4.00%】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勘察设计的报价金额、工程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24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24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值)。 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值)。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D×K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3、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F=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B-A}{A} \right) \times C \right]$ (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 投标报价得分； 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 评标基准价(金额)。 C— 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2；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1。</p> <p>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 投标报价得分×60%。</p> <p>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标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

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

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9.2.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9.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9.2.3 开标记录；

9.2.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9.2.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9.2.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分值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9.2.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9.2.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

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施工期间现

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实际需要，选择在我市“百千万工程”贡献的量化积分作为定标要素，投标人自行提供积分参与定标，中标后扣减该施工企业相应积分。

5.6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 ⑨企业选择在我市“百千万工程”贡献的量化积分多的企业优于贡献的量化积分少的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

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鉴于：

经 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 授权，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引进满足条件的单位以 EPC+O 模式建设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发出《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并经公开招标、投标、评标程序，确定_____为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的中标人，其中_____为本项目施工单位，_____为本项目勘察单位，_____为本项目设计单位，_____为本项目运营单位，作为勘察合同条款、设计合同条款、施工合同条款、运营合同条款的甲方，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进行管理。

基于本项目以 EPC+O 方式建设，本合同系由甲方和中标人签署，中标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运营。

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以及本合同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本《合同》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运营合同条款

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项目发包人）：_____

乙方（项目承包人）：_____

鉴于甲方为实施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运营单位。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EPC+O 模式：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Operation（运营）的缩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勘察、采购、施工、运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运营全面负责。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施工合同条款；
- （3）勘察合同条款；
- （4）设计合同条款；
- （5）运营合同条款
- （6）中标通知书；
- （7）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4、勘察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勘察工作成果的质量、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勘察合同条款完成勘察任务。

5、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6、运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运营合同条款的规定接受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运营工作质量，按期完成运营任务。

7、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8、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1) 建设范围包含主体工程、道路工程、室外工程、核心区农房改造提升工程，其中：

①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展陈工程、安装工程等。

②道路工程：起点位于 G359 国道与新建主体建筑、新建道路交界处，终点位于新建主体建筑，全长约 700 米，宽度 7 米，包含土方等工程。

③室外工程：用地面积 14500 平方米；包含室外给排水管网及智能化等工程。

④核心区农房改造工程：根据三类改造程度及改造项目进行农房改造，合计 133 栋，总表面积约 56948.88 平方米。

(2)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____日历天，其中：①勘察周期：勘察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计____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周期：设计单位自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设计方案经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_日历天。

(3) 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 运营期限：____年。

(5) 勘察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6)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7) 运营标准要求：

①周开放时间：周二至周日 9:00-17:00（周一闭馆），国家法定节假日保证也有开放时间，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

②年总流通人次：运营期间不少于 5 万人次/年。

③年度推广活动次数不少于 60 场次/年；乙方应在年初制定年度活动计划报甲方批准实施。

④成立由全国知名专家、院士、高校教授、非遗传承人、相应的专业机构组成的展馆展览、文化活动、培训讲师资源库，提供专业化空间运营、多样化文化讲演活动，打造信

宜教育文化新地标。

⑤艺术展览次数不少于 4 场次/年，讲座培训次数不少于 12 场次/年，宣传推广不少于 12 篇/年。

9、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合同价=勘察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3) 合同总价(含税)=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①勘察费(合同价): _____元, 中标下浮率: _____。

②设计费(合同价): _____元, 中标下浮率: _____。

③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_____元, 中标下浮率: _____。

10、工程款支付

(1) 勘察费款项支付:

①乙方提交初勘成果资料后, 支付至勘察费的 40%;

②乙方提交详勘成果资料后, 支付至勘察费的 80%;

③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支付余下的勘察费;

④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须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

⑤经双方协商, 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2) 设计费款项支付

①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通过评审并报批主管部门批准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②乙方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成果资料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 80%;

③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成果资料经有资质的单位审图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 95%;

④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支付余下的设计费;

⑤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须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

⑥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3) 建安工程费款项支付：

①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资金到位后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款支付，按财政支付方式支付。

②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30%时开始扣款，在支付前三期工程进度款内抵扣完工程预付款，最迟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③工程进度付款：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进度款付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付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完工前当累计付款至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④完工后付至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 90%。

⑤乙方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发包人应充分对接财政部门。发包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

11、乙方承诺

(1) 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各主体之间就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乙方应在茂名市内商业银行专户缴交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2、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其他

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4、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壹式拾肆份。正本伍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6、合同生效

(1)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联合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用语以下列定义为准。

1.1 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包括其后签订的有关补充合同、协议。

1.2 本项目

指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可研、勘测、设计、概预算编制、投资、工程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结（决）算等，均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没有规定的，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3 EPC+O 模式下的施工总承包

EPC+O 模式：EPC+O 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缩写 Operation（运营）的缩写。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4 单项工程

指本合同项下的各个独立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1.5 甲方

指_____

1.6 乙方

指_____

1.7 建设期及支付期

建设期指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支付期指本项目合同签订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1.8 工程施工期

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9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1.10 全面验收备案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面验收备案完毕取得备案证书之日。

1.11 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部的工程档案移交完毕之日。

1.12 工程相关单位

指本工程涉及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监理、运营等单位。

1.13 单项工程的建设合同

指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合同，这些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施工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
- (9) 约定的其他文件。

二、项目前期工作

第三条 项目许可文件

3.1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文件，包括项目的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项目实施所需的合法文件。

3.2 乙方免费协助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线、施工、消防等报批手续。

第四条 前期工作

4.1 甲方负责对接相关部门落实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如有），征拆协调进度原则

上匹配乙方施工进度计划，为乙方提供施工作业面，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4.2 甲方按照本项目的整体建设计划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和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4.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

4.4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各单项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有关地方矛盾，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以共同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三、工程相关单位的选择

第五条 监理单位的选择

5.1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监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施工分包单位的选择

6.1 本项目由乙方总承包，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6.2 乙方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征得甲方同意。

6.3 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必须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期内修复任务负责。

四、项目建设

第八条 设计修改和设计变更

8.1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提出设计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变更引起增减费用列入工程结算造价。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工程施工图、技术标准等进行任何更改。

8.3 任何设计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费用增加超出已批准施工图预算的，须取得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8.4 若由于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不能完全涵盖和反映本工程的全部工作而引起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说明中应对工程量和造价作详细增减分析，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说明后，由监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乙方组织实施。

8.5 变更程序

8.5.1 设计变更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建议提出的，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由甲方

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2 设计变更由乙方提出，由监理单位核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由设计单位出修改通知，由乙方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3 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均应按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工程造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

乙方应确保依照已核准的设计并按已签订和生效的各单项工程合同所列标准和规格实施各单项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必须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9.1 质量标准

9.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9.1.2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9.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乙方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9.2.1 在单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制定由乙方和其他乙方（含材料设备供应商）共同

遵循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报送甲方备案。

9.2.2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

9.2.3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其他乙方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但甲方的上述检查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3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9.3.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9.3.2 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供货。

9.3.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3.4 乙方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甲方核准，按信宜市相关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后方可实施。

9.3.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9.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4.1 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配制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9.4.2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参加，并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和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乙方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单位应予以认可。

9.4.3 监理单位对乙方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乙方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 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乙方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4.4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9.5 工程质量检查

9.5.1 乙方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并为监理单位的检查（包括监理单位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9.5.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核实并由其报甲方审批。甲方应通知监理单位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迅速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通知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单位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5.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9.5.4 监理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乙方应向甲方、监理单位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乙方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6.1 没有经监理单位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单位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9.6.2 如果监理单位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单位应予以认可。监理单位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规定重新验收。

9.6.3 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单位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单位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6.4 乙方未通知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单位有权指示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7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9.7.1 当监理单位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7.2 当监理单位指示乙方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9.4.4 款、第 9.5.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9.8 建设过程中的监测、检验及异议

9.8.1 甲方应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工程进行检验。此种监测和检验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中约定，属甲方承担的计入工程款项，属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拟进行的任何检验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进入现场，以使甲方得以对建设工程进行监测和检验。

9.8.2 甲方有权在各单项工程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对任何不符合本合同（或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材料或设备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对此进行适当解释或纠正或撤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8.3 甲方未能监测、检验，不应解释为甲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应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10.2 乙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并定期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劳动技能考核，如特殊施工作业人员（例如高空作业）的证件也应纳入定期检查范围。

1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 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 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甲方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由于甲方的过错，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甲方过错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

(2) 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进度

11.1 开工

11.1.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11.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乙方开工申请书 7 天内报甲方批准并向乙方发出开工令；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乙方无正当理由需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竣工为止。

11.1.3 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未能按时开工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1.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单位未能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甲方承担。

11.2 进度计划和报告

11.2.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1.2.2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11.2.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如果监理单位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单位确认，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3 工程停建、缓建

11.3.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协助，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

11.3.2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按施工计划订货的合格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组织退货，不能退货的价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必须提供采购合同或发

票。管理人员及工人由施工单位合理安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3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除本合同明确该支付的费用外，甲方不对乙方预期效益支付任何费用。

11.4 工程暂停、复工

11.4.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11.4.2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复工，甲方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令，乙方应立即组织复工。甲方在收到复工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自行复工，甲方应予以认可。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11.4.3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除此之外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导致增加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在工程款中列支；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造成乙方增加的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尚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1.5 工期和工期延误

11.5.1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_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1.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顺延工期。

- (1)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代表或施工现场甲方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4) 经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5) 因乙方原因但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因甲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 不可抗力（对照合同条款第 29.1 条、第 29.2 条）；

11.6 加快进度

11.6.1 在乙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单位书面指出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乙方应按照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延迟；或乙方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单位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抄送乙方。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6.2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费用增加额。

11.6.3 甲方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接受了该建议书，则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调整合同价款。

11.7 提前竣工

11.7.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按照第 11.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甲方接受的，监理单位应与乙方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11.7.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并同意承担合理费用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夜间加班、节假日加班、增加机械等措施，但该部分费用不能超过建安费的 5%。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提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并最终经财审单位审定的为准。

11.7.3 非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对该工程的提前竣工不予奖励，也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11.8 误期赔偿

11.8.1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单项工程总价款的 1%（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

11.8.2 由于甲方的原因（含征地、拆迁），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已完工部分同意实施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投资，同意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按期支付乙方。

11.8.3 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累计最高不超过建安费总额的 3%。

五、验收和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和验收

12.1 验收标准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工程验收，具体标准及验收规范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12.2 验收条件

12.2.1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单位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7）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2.2.2 乙方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

12.2.3 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2.3 验收和重新验收

1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12.3.2 乙方要确保完成该单项工程中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2.3.3 各单项工程的验收组织及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12.3.4 如果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根据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完成或完善有关工作后，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及其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12.4 验收费用

12.4.1 验收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重复、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2.5 竣工日期

12.5.1 正常验收并合格的，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日。

12.5.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不能按时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实际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三条 单项工程移交

13.1 移交的范围和时间

13.1.1 本合同中的移交是指对本项目某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备案合格后，就该工程乙方向甲方的移交。包括某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该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的维护资料和检测、评定资料）。

13.1.2 移交时间：按照各单项工程合同所标定的进度计划中所确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移交并投入使用。工期顺延的要相应的调整移交时间。

13.2 移交文件

13.2.1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该项目所有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按照移交一项工程移交一份文件的原则移交相应的工程文件资料。

13.3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3.3.1 单项工程所有权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单项工程通过验收；
- (2) 乙方移交全部项目文件。

13.3.2 在单项工程满足所有权移交条件后，甲方向乙方颁发移交证书。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甲方即享有该单项工程的所有权。

13.3.3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前，乙方应承担该单项工程的整体或部分受到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后，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13.4 移交证书

13.4.1 当该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该单项工程，并颁发该单项工程的移交证书。

13.5 乙方设备的移出

13.5.1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完毕 14 日内自费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单项工程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项目整体移交

14.1 在本项目最后一项单项工程移交完毕之日起 28 日内，乙方应将拥有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形资产移交给甲方。当最后一项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全部工程，并颁发项目的整体移交证书，至此，项目整体移交完毕。

六、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2 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15.3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单位应会同乙方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15.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按照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5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5.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7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5.8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9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15.10 乙方修复属于质量缺陷、质量保修以外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由甲方垫付。

七、项目监管

第十六条 项目监管

16.1 甲方的监管权

16.1.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16.1.2 甲方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赋予的权限内拥有对涉及工程标准等重大问题变更事项的审批权。

1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6.1.4 乙方若更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须事先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16.2 财务监管

16.2.1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帐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但文件涉及乙方机密的除外。

16.3 监理机构的监管

16.3.1 甲方对监理机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成本控制、安全监督及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工程价款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计算

17.1 工程价款计算总体原则

17.1.1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预、结算编制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现行的相关定额、计价办法及相关取费标准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性质、功能、设计文件等来确定具体的计价依据及标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信宜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果《信宜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果《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果没有可参考的价格信息，由乙方提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认质认价部分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直接主材费等价格不再参与下浮计算，作为主材价计入总造价），并最终以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为准。

17.2 工程量

17.2.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实际计算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17.2.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单价的乘积（以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的含税总价为准），与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7.3 工程计量和计价

17.3.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准；专业清单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规范。套用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的利润、管理费、预算包干费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率按对应定额的取费标准执行。

17.3.2 对乙方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7.4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7.4.1 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7.4.2 调整事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2) 工程变更事件；
- (3) 工程量偏差事件；
- (4) 费用索赔事件；
- (5) 现场签证事件；
- (6) 物价涨落事件；
- (7)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7.5 工程变更事件

17.5.1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2)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

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4)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17.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

17.6 物价涨落事件

17.6.1 基准价格是指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信宜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其他信息价所采用的基准期及价格，基准期以实际开工日期的当月为准。

17.6.2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金额：按照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人工数量，乘以合同履行期当月人工单价与基准价格的差。

17.6.3 乙方购买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

施工期间若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较大，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施工期间的（信宜市）信息价平均值增减超出审定预算当月信息价+5% 时，增减的材料价差对超过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即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B 超出预算当月信息价 A 的+5% 时，调整的价差=B-A（1+5%）]；施工机械使用费超出+10% 时，对超过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即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B 超出预算当月信息价 A+10% 时，调整的价差=B-A（1+10%）]对增减的施工机械使用费差额部分进行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信息价

的平均值增减低于或等于招标审定预算当月信息价的+5% 时，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涨落低于或等于+10% 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内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17.6.4 发生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第十八条 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核、备案

18.1 概算

18.1.1 工程概算由中标的设计单位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由甲方委托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财政部门审批。

18.2 施工图预算

18.2.1 合格的施工图纸。本合同书项下的工程施工图纸由中标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完成，并送由委托有资质的审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并出具了设计审查合格书的，视为该设计文件合格。

18.2.2 施工图预算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编制费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委托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18.3 工程结算

18.3.1 项目结算方式须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乙方须接受经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除非乙方确有证据证明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存在错误或疏漏。合同价和各清单单价均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的预算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计算。预算清单若存在错漏项，结算按广东省 18 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据实调整或增减清单，预算无错项则结算不予调整综合单价。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项目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18.3.2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造价，以实际完成的经乙方、监理、甲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执行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专业清单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规范。

套用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及相配套计价和收费文件，材料价格按相应的施工时期的《信宜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果《信宜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果《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认质认价部分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直接主材费等价格不再参与下浮计算，作为主材价计入总造价）。

18.3.3 竣工之后乙方必须提交竣工图及编制各单项工程结算后提交甲方，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并送有权审核的财审机构审核。

18.3.4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若因设计、勘察、运营等各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本项目联合体结算书无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报送，则可由各联合体成员各自报送其承包范围内的结算书，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并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8.3.5 结算审结前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基础计算付款。

18.4 工程决算

18.4.1 工程决算由甲方完成。

第十九条 工程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19.1 工程价款

19.1.1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组成。

19.1.2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茂名市、信宜市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19.2 各单项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

19.2.1 建安工程费支付款方式

①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资金到位后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款支付，按财政支付方式支付。

②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30%时开始扣款，在支付前三期工程进度款内抵扣完工程预付款，最迟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③工程进度付款：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进度款付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付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完工前当累计付款至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④完工后付至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 90%。

⑤乙方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条 工程价款的调整

20.1 工程款的调整

除下列情况外，工程款不予调整。工程款的调整应于验收完成日至结算完成前进行。

(1) 税费政策改变：含国家主动改变或主动争取到的，税费按实际政策计算；

(2) 如果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日期之后，由于我国的立法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则工程款应作相应调整。

此类立法指一切法律、指令、规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细则。如果乙方由于此类在合同生效后所作的立法变更而遭受延误（或将遭受延误）和（或）承担（或将承担）额外费用，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通知后，应同意或决定：

①乙方有权获得相应延长的工期；

②有关额外费用的总额，同时相应地通知乙方。

③甲方同意认可的施工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

④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引起增加的费用。

20.2 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因支付行为产生的税费与乙方无关，如果需要乙方代为支付，则列入工程款内。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要求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

21.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乙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甲方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1.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如乙方在甲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甲方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21.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甲方根据第 15.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甲方和乙方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33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九、双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义务

22.1 遵守法律和合同

甲方任何时候均应遵守有权部门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的规定以及为本项目签订的所有合同或协议。

22.2 支付工程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办理完成款项支付的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任务，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2.3 协助批准

在乙方提出适当和及时的要求时，甲方应在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权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并协调有关保持和延续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

22.4 协调和配合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2.5 征地和拆迁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

22.6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乙方的重大变动，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以使甲方处于与其在这类变动前所处经济地位基本相同的地位，乙方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23.1 遵守法律

23.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乙方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本项目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23.1.2 乙方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3.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有关款项，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当乙方拖欠他方款项而产生了危害稳定的因素时，甲方为维稳需要而做的一切、乙方应认可、予以配合和承担责任。

23.1.4 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23.2 全面管理

23.2.1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下所有工程的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与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的协调等，甲方应全力支持与帮助，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3.2.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统一安排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根据**工期节点合理协调、管理**。

23.3 资金管理

23.3.1 根据项目各单项工程进展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便甲方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23.3.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上设定担保物权。

23.3.3 乙方应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款项支付前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

23.4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甲方的重大变动，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环境及文物保护

24.1 环境保护

24.1.1 乙方应保持各项工程的现场（包括土壤、地面和地表的水和空气）免受环境污染，保护现场和周围的环境，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建设期间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建筑及住户的干扰。若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款不计入工程款。

24.2.2 乙方责任的例外：对下述情况引起的空气、地上或水（项目建设用地之上、下或周围）的污染，乙方不负责任：

- (1) 单项工程合同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
- (2)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

24.2 保护考古、地质和历史文物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建设施工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它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乙方应在任何这类发现后立即将有关发现及其已经或提议采取的各种保护措施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时，应迅速核准乙方采取或提议采取的保护措施或就要求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发出书面指示。乙方应以应有的小心谨慎实施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采取这些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采取这类措施而造成的项目时间表的任何延误，应适当延长施工期作为补偿。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文件协调

25.1 项目文件的协调

25.1.1 乙方应确保一切项目文件、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相关文件同本合同保持一致：

25.1.2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保修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承诺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如需就本次合作对外开展宣传，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同意。

十、担保、保险与风险

第二十六条 工程担保

26.1 当发生支付工程价款且扣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并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有权动用该笔资金代乙方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26.2 在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且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有权动用该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代付有关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26.3 一旦发生本条所述的甲方代付情况，所代付的金额应在应付给乙方工程款中优先扣除，未扣除前的代付款按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

26.4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6.5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保险。采用银行保

函方式提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26.6 依据茂府办[2015]14 号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进度完成情况，最多分 3 次解除履约保证的责任：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30%；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60%；如乙方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甲方应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余下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40%全部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方风险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除乙方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甲方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第二十八条 乙方风险

28.1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28.2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乙方风险为：除第 29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

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乙方向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单位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按规定索赔工期。

2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法律规定处理。

(2) 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乙方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单位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支付。

29.4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在发生不可抗力前其因迟延履行合同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责任。

2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第三十条 保险

30.1 乙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工程开工前，乙方需要为项目购买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标的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用的机械设备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为工程期间因洪水、暴雨、

地震等自然灾害损失；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损失；盗窃、恶意行为等人为损失；原材料缺陷、工艺缺陷等工程事故损失以及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争议

第三十一条 适用法律

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二条 解释规则

32.1 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32.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其它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三十三条 争议解决

33.1 定期讨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原则上每个月一次，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从而确保本合同的充分履行。

33.2 友好解决

如果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双方应根据任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

33.3 诉讼

若无法根据上述 33.2 款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3.4 诉讼期间的履约

除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却已无法履行，各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交诉讼直至判决书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判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33.5 继续有效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十二、合同解除、终止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

34.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因不可抗力（对照合同条款第 29.1 条）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4.3 因乙方原因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建设超过 15 天；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 3、由于乙方原因，超过完工期限 3 个月不能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 4、乙方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本合同约定最高限额的；
- 5、乙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单位的指令，经监理单位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乙方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乙方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单位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90 天内仍未履行的；
- 12、乙方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乙方留下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34.4 因甲方原因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第 11.1 条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乙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3、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4、甲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20 天内仍未履行的；

5、甲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34.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执行。

34.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单位。甲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三十五条 合同终止

3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35.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5.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六条 解除合同时工程价款的计算

36.1 在提前终止合同后，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20 天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价值，形成书面报告，甲方、监理、乙方、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36.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工程价款计算如下：

36.2.1 建安工程费。只有当乙方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才能作为计量、计费依据。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已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支付该单项工程的全部建安工程费；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只支付该建安工程费的 80%；

36.2.2 利息。不予与计算。

36.3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用。

36.4 终止后现场的清理

36.4.1 在终止合同之后 14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场地内的自有物品、设备、材料运走，并清理好残物、垃圾。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36.4.2 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清出前述物品并清理现场，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接到甲方自行转移前述物品、清理现场的通知后，乙方应派人见证，乙方不派人见证的，不得对以上物品的数量及完好程度提出异议。

36.5 违约赔偿金

36.5.1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

36.5.2 甲方有权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工期，若发生调整，甲方负有提前告知义务。

36.5.3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建安工程费的 1%（百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其它

第三十七条 合同补充

- 1、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及施工现场的指导性文件。
- 2、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 3、乙方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4、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维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使用。
- 5、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人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6、施工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需完成施工红线内所需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由乙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申请安装，且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制安费用及水电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8、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9、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要求和有关法规规定，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制度，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每月22天）。项目经理需每旬到信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考勤登记一次，每次考勤间隔期不得少于5天。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需每旬到信宜市文广旅体局进行考勤登记一次。若上述人员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考勤登记的视作缺勤，按每人每次500元扣取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

如果发现有借资质挂靠等以他人名义投标而中标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企业记入黑名单处理以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注：招标人有权按本补充项规定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当中任一位累计缺勤达到 5 次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0、本合同书壹式拾贰份。正本伍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一）勘察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信宜市北界镇结坡村、甘棠村
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勘察范围由甲方指定。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和后续服务工作。

2. 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初勘、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等）的设计工作要求。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1-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 _____

3. 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等渠道解决。

六、合同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合同协议书
-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本勘察合同条款
-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7 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正本伍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勘察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二)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

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

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終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

(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是指：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人工构建的、可知悉的、受保护的设施。不包括自然形成的地下埋藏物及古墓、古迹等甲方不能预知的内容）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地址的地区，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如造成相关损失与勘察人违章操作、不尽注意义务有关，则勘察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涉及勘察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管理工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2 勘察人义务

增加 3.2.8 条款

3.2.8 勘察人须将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文件清单提前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逾期提供的，勘察人有义务在期限届满前7天书面催告发包人。经勘察人催告后，若因发包人念于履行的原因造成不按期履行义务的，勘察人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长；若因发包人愈于履行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则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勘察人须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如发包人无法按时验收，应提前 5 天告知勘察人，双方另行约定成果验收时间及期限。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报批所需的勘察资料。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发包人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需要勘察人协助、配合完成的，勘察人须无条件支持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协助完成，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①勘察人提交初勘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40%；②勘察人提交详勘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80%；③工程

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余下的勘察费。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约定：本合同所涉合同总价款经需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_____ %计算后的合同总价款作为最终结算款。若在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乙方在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及延伸的工作中，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招标控制价×（1-|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A|）。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保持有效。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的，乙方逾期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天；勘察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乙方逾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天。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勘察人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4)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等情况，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勘察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除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和承担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全部经济损失的 /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除应当承担全部甲方另行委托的勘察费用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增加 14.2.2 (5) 条款

14.2.2 (5)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需要勘察人协助、配合完成的，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一/天。

增加 14.2.3 条款

14.2.3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投资增加，乙方应按增加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的勘察费中扣除。还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未及时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勘察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可延期于本合同所涉工程结算时提出。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_____。

3. 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等渠道解决。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本设计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正本伍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

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

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

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

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

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 2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 1000 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 2000 元/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工程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最新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1) 为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10 份，初步设计简本 10 份。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10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可编辑的*.DWG 文件和 PDF 文件的光盘)。

(2) 为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设计简本 10 份，评审通过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3) 乙方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2 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 2 套；

(4) 以上 (1) (2) (3) 点按甲方的要求发送最终成果至指定邮箱。乙方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和 PDF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业主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提供驻场配合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驻场期间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①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通过评审并报批主管部门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②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 80%；③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成果资料经有资质的单位审图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 95%；④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余下的设计费。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合同所涉合同总价款经需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计算后的合同总价款作为最终结算款。若在信宜

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5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

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然未能弥补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方赔偿实际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若因设计人违法分包、转包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增加 14.2.5-14.2.7 条款

14.2.5 在施工图审查阶段，设计人在配合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出现上传设计图纸错、漏等情况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 的违约金。

14.2.6 在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变更成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 % 的违约金。

14.2.7 设计人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和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投标人声明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含设计效果图）以及方案修改、规划设计总体方案、工程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基坑支护设计（如有）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10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____天	
4	概算书	10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 特别约定：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工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及概算编制后，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且财审通过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留尾款。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部分 运营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用语将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定义：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指招标人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指运营单位

本项目：指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1.1.1.1 实质地完成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工程；

1.1.1.2 项目已经通过验收，且经甲方认可；

1.1.1.3 本项目满足与工程验收有关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等；本项目的建设
和安装符合本合同与附件所指定的设计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且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质量缺陷；

1.1.2 档案资料：本项目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备忘录、
会议纪要、信函，图纸、表格、计算书、录音录像及其他文字资料；

1.1.3 运营日期：指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经甲方认可的日期；

1.1.4 双方：指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负有责任的机构，即甲方和乙方；

1.1.5 接收具体地点，本项目中为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

1.1.6 “中标通知书”指向中标单位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1.1.7 “响应性文件附件”指构成响应性文件的附件；

1.1.8 “天”指日历天；

1.1.9 运营详细方案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10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函件，包括电报和传真；

1.1.11 “外币”指人民币之外的可以自由兑换的任一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条件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和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1.2.2 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
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
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通知、同意、批

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1.2.3 本合同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如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运营维护合同、运营补充协议等均应以本合同为基础，如其他合同及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项目经营权

2.1 项目运营权和授予

2.1.1 项目经营权：甲方或其授权的单位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运营者，同时在运营过程中接受政府方的全面考核和监督管理。

2.1.2 经营权的内容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文献文物的养护管理。

2.2 项目运营期限和延期

2.2.1 经营权期限：政府职能部门授予乙方运营期限为10年，自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经甲方认可的日期之日起计算。

2.2.2 经营期限届满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约，如乙方未能续约，经营权应当通过符合国家政策范围的方式公开招标，或由政府收回另行处理。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经营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乙方保证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完好无损地无偿交回给甲方，经营权由政府收回。经营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可以派出工作人员到运营场馆，做好财产清点等交接前准备，乙方应予配合。

2.2.3 在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在项目规划建设期和经营期限内无法按合同履行，甲方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 项目运营权的方式

2.3.1 甲方或其授权的单位保证由乙方经营。

2.3.2 乙方经书面请示甲方批准同意后，可书面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进行经营。

第三条 运营期限及项目范围

3.1 运营期限：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经甲方认可的日期。

3.2 运营范围

3.2.1 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的主体建筑、道路、园建（不包含农房改造提升）等。

3.2.2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文献文物的养护管理，由乙方支付不高于5万元/年；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由乙方支付不高于2万元/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支付不高于6万元/年。以上三项合计不超13万元/年，相互之间的费用可自由调配，超出13万元/年部分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第四条 运营标准要求

4.1 周开放时间：周二至周日9:00-17:00（周一闭馆），国家法定节假日保证也有开放时间，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

4.2 年总流通人次：运营期间不少于5万人次/年。

4.3 年度推广活动次数不少于60场次/年；乙方应在年初制定年度活动计划报甲方批准实施。

4.4 成立由全国知名专家、院士、高校教授、非遗传承人、相应的专业机构组成的展馆展览、文化活动、培训讲师资源库，提供专业化空间运营、多样化文化讲演活动，打造信宜教育文化新地标。

4.5 艺术展览次数不少于4场次/年，讲座培训次数不少于12场次/年，宣传推广不少于12篇/年。

第五条 人员配置

5.1 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营配置人员不少于14人（包含法定节假日及正常例休的顶休人员及机动人员）。

5.1.1 架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如下：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岗位职责	备注
馆长	1	负责展馆的全面工作。	
办公室行政 后勤、财务	2	协助馆领导做好行政和业务管理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文秘、采购、财务、统计、档案、设施设备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策划（宣传、 设计）、外联	2	1、策划与组织文化活动，展览设计与管理，教育项目开展，展馆的宣传与推广，活动策划与执行。 2、外部合作与关系管理、公共关系与宣传，社会责任与公益事务以及内外部沟通协调等多个方面。	

接待与会务、讲解	2	1、负责做好会场布置、会前、会中、会后各项会议服务工作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负责展馆的日常参观接待工作，为参观者提供高质量的讲解服务。	
水电、维修杂工及绿化	1	负责馆内所有水、电气设施维护、检查及维修；负责范围本馆区域内所有的门窗、桌椅、门锁、木柜维修。	
安全管理员	2	负责展馆开放区域的日常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出入管理、展览区域及开放区域巡查、秩序维护、观众服务、消防、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等工作。	
监控员（白班、夜班）	2	负责馆内监控室消防技防人防各系统的正常使用及安全运行，发挥各类安全监控设备系统的作用。	
保洁后勤人员	2	1、负责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等）、公共场地展厅、公共卫生间、办公室、停车场、室外广场等清洁及保洁。 2、负责食材采购、食品加工与烹饪、厨房清洁与卫生、服务员工就餐以及饭堂管理。	
合计	14人		

5.1.2 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人员配置不得少于14人。所配置的行政专业人员需经当地相关部门进行正规招聘（含笔试、面试），学历应为大学专科或以上，专业根据岗位需求另定；其中运营馆长由乙方委派，需在文化艺术场所曾担任过管理层职务。后勤技术人员可由物业公司委派或根据需求经当地相关部门进行正规招聘（含面试），技术匹配岗位需求。具体招聘方案应由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项目运营费用

6.1 项目运营期10年，期间由乙方自负盈亏。如有下达的专项资金，甲方优先为乙方倾斜扶持。

第七条 运营模式及考核要求

7.1 运营原则

7.1.1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凡遇“三重一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意识形态、重要人事任命、财务资产管理、文献设备采购、大型活动安排，单笔超过5万元的大额资金使用等）需请示甲方共同参与决策。

7.2 运营内容

运营团队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主体建筑、道路、园建（不包含农房改造提升）的全面运营管理，对甲方负责，主要项目有以下：

7.2.1 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主体建筑、道路、园建（不包含农房改造提升）的展览服务，免费向市民提供下列服务：场地开放、公益讲座、文化培训、艺术展览、信息查询、宣传推广等。

7.2.2 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主体建筑、道路、园建（不包含农房改造提升）的日常管理、场馆管理、文献资产（含数字信息资源）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物业管理：保安、工程、保洁等）。

7.2.3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本市公共文化事业相关评比任务，根据运营期间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趋势接受甲方考核。

7.2.4 负责甲方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

7.2.5 负责本项目运营团队的团队管理、建设；负责运营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

7.2.6 本项目的场馆管理、资产（包括场馆设备、文献、含数字信息资源）等属于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期间，乙方需要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并负责维护维修（除不可抗力因素），委托运营期间如有损坏（正常折旧、报废除外），乙方每年承担不超5万元/年的维护维修费用。

7.3 本项目运营考核

7.3.1 本项目整体运营层面，制定相应考核标准，挂钩专项资金的扶持，具体考核方案参考《县级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及本运营合同第四条运营标准要求。

7.3.2 本项目考核细则

具体考核细则方案如下：

项目	具体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一、管理维护（20分）	1. 场地管理, 包括运营、安全、消防、保洁等	10	保证场地的运营、安全、消防、保洁管理的制度、人员、物资、经费保障到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备检查。运营、安全、消防问题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保洁问题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
	2. 场地设施设备、文献文物维护维修等	8	提供维护维修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检查。维护维修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3. 意识形态及保密管理	2	保证工作人员、对外宣传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泄密问题、网络安全问题，不符合要求一次扣完2分，并在下一年提高该部分分值比重。
二、评比服务（20分）	1. 乙方在运营期内需协助甲方完成本市公共文化事业相关评比任务。	20	详见《县级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具备二级及以上标准，该条件随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趋势进行变更。
三、其他临时性工作（20分）	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创文、创卫、接待、检查、整改资料报送等。	20	不配合完成临时性工作，每次扣1分，如因不配合完成临时性工作导致产生问责整改或负面影响的，酌情一次扣2-5分。
四、团队及资料管理（10分）	1. 主动配合甲方工作，保障人员数量达到项目要求，当有缺额，于7个工作日内补足。保障运营团队稳定性。	3	提供相关材料及数据。 不符合每项扣1分。
	2. 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方案，构建能者上庸者下的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培训，保障运营团队专业性。	3	提供相关材料及制度文件，提交的工作总结中应报告相关情况，不符合每项扣1分。
	3. 配合完成日常办公、运营资料文件的管理、归类、建档和保管工作，按要求定期完成资料整理移交工作。	4	安排专职人员对相关资料、文件妥善保管，及时整理归档，及时移交。不符合每项扣1分。
五、活动推广宣传（30分）	1. 年度推广活动计划不少于60场次/年；乙方应在年初制定年度活动计划报甲方批准实施。	12	提供相关材料及数据。 不符合每项扣0.2分。
	2. 成立由全国知名专家、院士、高校教授、非遗传承人、相应的专业机构组成的展馆展览、文化活动、培训讲师资源库，提供专业化空间运营、多样化文化讲演活动，打造信	4	提供相关材料及制度文件，提交的工作总结中应报告相关情况，不符合每项扣1分。

	宜教育文化新地标。		
	3. 艺术展览次数不少于4次/年，讲座培训次数不少于12次/年，宣传推广不少于12次/年。	14	提供相关材料及数据。 不符合每项扣0.5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28天内，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50万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乙方可任选一种）。如乙方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的，需确保保函在运营期间处于有效期内。

8.2 履约担保若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则应存入甲方的专款帐户并委托茂名市境内一家有资格的银行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管理（专款帐户另行提供）。

8.3 如果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8.3.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运营合同条款“7.2 运营内容”进行运营管理。

8.3.2 如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需及时足额补缴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8.4 甲方应在乙方已完成本项目运营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第九条 运营退出机制

9.1 如乙方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未能按本运营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管理与维护，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运营权。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给自身造成的损失，不向对方追偿。

9.3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或解除本运营合同。

第十条 一般条款

10.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1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

关的协助，并协助协调乙方与当地各方的关系。

10.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0.2.1 乙方应遵守国家与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对其为实施的运营活动负责；

10.2.2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有关政府机关的要求，乙方应接受并实施环境、健康或安全等标准和惯例，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10.3 保险

10.3.1 在本项目经营权合同的签订开始直至运营期结束为止的期限内，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保必要的险种。

10.4 甲方支持

10.4.1 甲方积极协助并协调在运营及维护过程中与当地各方面的关系；

10.4.2 如在本运营合同签约后的中国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乙方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甲方将保证该项目运营合同能够继续执行：

10.5 保密条款

10.5.1 甲乙双方应将本运营合同及项目中的所有细节，各方之间互相的联系及提供的条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各方的专业顾问及用于项目报批的第三方泄露。

10.6 违约

10.6.1 如果由于甲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运营合同的各项义务，甲方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10.7 乙方的过失导致的终止

10.7.1 如果乙方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延误、乙方不在规定的日期内开展运营工作、乙方实质性的严重违背在本运营合同下的义务，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予以指出违约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28 天内对其过失采取补救措施。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采取补救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递交书面终止通知。如果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递交要求诉讼的书面报告，则甲方可终止本运营合同，且不损害其在合同或法律所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如果乙方在 14 天内要求诉讼，则甲方在获得诉讼裁决终止合同前不得终止本运营合同；

10.7.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款第 10.7.1 条款终止合同：

10.7.2.1 甲方将：

10.7.2.1.1 有权选择项目经营人建设、运营本项目。

10.7.2.2 乙方应：

10.7.2.2.1 提交继续本运营合同运营、维护所需的各种文件；

10.7.2.2.2 向甲方补偿终止配合而导致的一切直接损失和所有费用；

10.7.2.2.3 向甲方补偿终止本运营合同而导致的一切直接损失和所有费用；

10.7.3 如果诉讼裁决本运营合同终止，则按诉讼决定办理本运营合同的终止及补偿。

10.8 甲方过失导致的终止

10.8.1 如果甲方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延误而实质性的严重违背在本运营合同下的义务，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指明其实质性的过失，并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 28 天内对其过失采取补救措施，如果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以采取补救措施，则乙方可以向甲方递交书面终止通知。如果甲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4 天内不向乙方提出要求诉讼书面终止报告，则乙方可终止本运营合同，且不损害在本运营合同下或法律范围内所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如果甲方在 14 天内要诉讼，则乙方在获得诉讼裁决终止本运营合同之前不得终止本运营合同。

10.9 争端与诉讼

10.9.1 因执行本运营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应首先通过协商决定，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可提请诉讼。

10.9.2 争端将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10.9.3 诉讼法院的裁决，对本运营合同的签字各方均有约束力，除诉讼法院另裁决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9.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运营合同所有其他各项义务。

10.10 法律

10.10.1 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11 通知

10.11.1 如果甲乙双方的地址或联系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联系人使用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12 不放弃的权利

10.12.1 根据本条款，任何一方在履行本运营合同时放弃、延迟不应损害、影响或限制本运营合同的另一方权利，任何一方对他方违约行为和任何弃权都不应作为对对方违反

合同的连续放弃。

10.12.2 任何一方对本运营合同权利、补救的任何放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应以书面形式，写明日期并由弃权一方和授权代表签字，还必须明确弃权范围。

第十一条 其他协议

11.1 运营合同所有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如有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1.2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如有跟法律有冲突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书壹式拾肆份。正本伍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信宜市北界镇结坡村、甘棠村

甲方（项目甲方）：_____

乙方（项目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合同、单项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同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拾贰份。正本伍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联合体)：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查检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

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书壹式拾贰份。正本伍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

乙方（项目承包人）：_____（全称）

为保证 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绿化工程、路面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但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有偿修复。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为1年；
6. 道路工程为 1 年；
7. 给排水工程为 1 年；
8.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整体保修期为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

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优先在质保金中扣减。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21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的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 《外墙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6.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10.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GBJ81-2002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B50205-2001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18587-2001

19.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C518-93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24. 《建筑隔声测量规范》GBJ75-84

25.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J76-84

2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T50121-2005
2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3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3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3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3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3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3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02
37.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50329-2002
3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01
3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4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04
4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4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2006年版）
43.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05
44. 《夏热冷暖气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134——2001
4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2006版）
4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4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2008版）
4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49.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02
5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 DBJ/T15-22-98
51.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19-95
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2005年版）
5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5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5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7（2000年版）
5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5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5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年版）
6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
61.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100—98
62. 《汽车库、停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6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6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4
6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03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6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94（2000年版）
6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 T50314—2006
6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
7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7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72. 《居住小区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CECS57-94
7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7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7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第二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地基基础：

（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2、混凝土结构工程：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4）《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3、钢结构工程：

（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砌体结构工程：

（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5、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6、其它：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三节、项目相关资料

- 一、可研批复
- 二、建设单位到位资金及来源证明文件。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土证（房屋建筑必须提供）。
- 四 建设用地地块规划条件（或其他可以明确代替地块规划条件的相关文件批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仅供参考）。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仅供参考）。

注：如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填写投标保函（附件1）和投标保证保险保函（附件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六、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2.00% (保留 2 位小数)	_____ % (如 A%)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工程勘察设计费 元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工程建安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4.00% (保留 2 位小数)	_____ % (如 B%)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建安工程费 元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投标总报价 (暂定)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表 7-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1年8月1日以来。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u>2021年8月1日至今</u>）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安全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质量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7：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财务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8：拟委任的运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运营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近半年（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运营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1、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合同价格（万元）	
承担的工作	
开工日期	
竣（交）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勘察）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总建筑面积	
合同价格（万元）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总建筑面积	
设计负责人	
合同价格（万元）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4、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6、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类似建设项目情况表（运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总建筑面积	
设计负责人	
合同价格（万元）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十、财务状况表

(如果有, 由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1、开户银行情况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2、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总资产			
2、主营业务收入			
3、注册资金			
4、流动资产			
5、总负债			
6、负债率			
7、流动负债			
8、税前利润			
9、税后利润			

注:

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2020年至2022年3个年度经过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报表附注说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十一、采购设备一览表

(如果有)

项目编码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注：

1. 投标人须在《设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设备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章。

十二、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选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本投标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在信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的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招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以下收费标准一次性向广东承宙招标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1%；人民币 100-5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7%；人民币 500-10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55%；人民币 1000~50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35%；人民币 5000 万元~1 亿元的收费费率为 0.2%；人民币 1~5 亿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05%。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费用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支付通知为准。

我方如违约，愿凭广东承宙招标有限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 小 1 号字黑体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小 2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页数限定300页以内(不含封面、封底、目录)。

(第三册)

致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北界镇西江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